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艳梅 _____

易庆国 _____

王 平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